



超市偷百瓶名酒,涉案五万多元

长清警方追至荣成,将盗窃男子抓回



本报1月28日讯(通讯员

费聿凡 赵松霞) 1月10日,长清区固云湖街道某大型超市负责人到大学路派出所报案称,发现超市内的泸州老窖1573、茅台王子系列等名贵白酒被盗,涉案价值五万余元。

接到报警后,大学派出所联合刑警大队立即开展侦查取证工作。民警调取了案发现场及周边的监控录像,通过查看大量的视频信息,发现暂住在三庆青年

城某商业楼的王某翰(男,21岁,某高校在校学生)有重大作案嫌疑。然而不幸的是,王某翰所在的学校已放寒假,王某翰也离开了长清。

办案民警决定出发赶往王某翰的老家烟台开展进一步的工作。1月14日,当民警赶到烟台时,发现王某翰已离开烟台,去往荣成方向。为防止线索中断,办案民警马不停蹄,于14日晚到达荣成。在荣成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民警在海边一山庄内将犯罪嫌疑人王某翰成功抓获。

王某翰到案后,办案民警对其立即展开讯问。经查,2020年12月底至2021年1月8日期间,王某翰独自一人多次到长

清大学城商业街某大型超市内盗窃泸州老窖1573、茅台王子系列酒、习窖1988、飞天迎宾等名酒共计100余瓶,以及茶叶、蜂蜜等商品一宗,涉案价值五万余元。据王某翰供述,其在超市内盗窃时,将被盗商品偷偷装入随身携带的包内,在结算出口处选择自助结算,只结算几样价格较便宜的小商品,其余较为的贵重商品趁机偷走。在盗窃得手后,将大部分赃物通过二手收购中介卖掉,从中非法获利。

1月16日,长清区公安分局依法对盗窃犯罪嫌疑人王某翰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王某翰成功抓获。

数十只信鸽半夜飞走?是被盗了!

长清警方智擒两名“偷鸽贼”



盗窃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本报1月28日讯(通讯员 费聿凡) 近日,长清区发生一起盗窃信鸽案件,涉案价值约五万元。长清区公安分局接报后,组织警力展开侦查工作,于案发一周后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2021年1月3日上午,长清区归德街道田先生到公安机关报案:当日凌晨1时许,其养殖的七十多只信鸽,从鸽舍“不翼而飞”,疑似被盗,损失价值约五万元。

接报后,归德派出所联合刑警大队赶到案发现场展开调

查取证工作。民警在调查了解到,田先生平时在某网络短视频平台直播销售信鸽,粉丝三万多,被盗的信鸽中15只已经有了买家且已经付款,另外,被盗的信鸽中大部分都参加过比赛,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刑事技术民警在现场勘查中发现了被人恶意破坏的鸽笼缺口,提取了现场痕迹物证,初步确定了案件的盗窃性质。

很快,办案民警通过调取现场周边监控,发现了犯罪嫌疑人1月3日凌晨进入案发现场的身

影。考虑到被盗信鸽数量大,民警分析嫌疑人极有可能使用车辆作案,在调取、分析了大量监控录像后,结合案发现场提取的其他线索,1月6日,办案民警成功锁定两名盗窃嫌疑人——周某建、郝某顺。

抓捕工作事不宜迟,1月7日天未亮,办案民警兵分两路将周、郝两名嫌疑人抓捕归案。经讯问,周、郝两人对1月3日凌晨盗窃信鸽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周、郝两人交代,两人平时都爱好养鸽子,去年两人在平阴县赶集时结识报警人田先生,得知田先生自己养殖了不少信鸽。1月2日,周某建与郝某顺合谋盗窃田先生养殖的信鸽,案发当晚,周、郝用随身携带的钳子剪断鸽舍防护栏后,将信鸽装进事先准备的编织袋内偷走,并于1月3日在齐河一农村集市上分别以二十块钱一只左右的价格将大部分盗窃的信鸽出售,余有6只由郝某顺带回家中饲养。

目前,周某建与郝某顺因涉嫌盗窃犯罪,已被长清区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长清交警大队举办2021年春运启动仪式



本报1月28日讯(记者 于梅 通讯员 郭嵩) 27日上午,长清交警大队联合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济南公交集团、好运巴士、长运巴士等运输公司举行春运启动仪式,区车管所所长魏文忠、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人、车站车辆驾驶员等参加仪式,多措施保障春运工作有序开展。

启动仪式现场,大队对各运

输公司春运应急预案、安全防范措施、疫情防控、车辆进站、车辆营运证件、驾驶员即时证明、灭火器材等项目进行场内检查和上路随机安全检查,杜绝安全事故,强化应急处理能力,确保车辆安全有序平稳运行。同时根据今年春运特点长清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系好安全带,遵守交通规则,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

长清交警再出重拳 严查违法保卫蓝天



为深入贯彻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要求,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隐患,1月25日,长清交警大队开展“平安2021-2号”行动,紧紧围绕市区主干道、国省道、农村地区县乡

道路等辖区主要路段,严厉打击危化品运输车辆、“百吨王”、工程运输车超限超载、货物撒漏、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

(通讯员 郭嵩)

长清区检察院强化部门联动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1月28日讯(通讯员 王运伟) 27日,长清区召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会,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马刚、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秦丽金、团区委书记焦玉燕、副书记纪颜颜等参加会议。

会议中,团区委与区检察院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签署了《关于构建长清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并就下一步如何有效完善长清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不断深化长清未成年人未检工作



的规范化、社会化水平开展座谈。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与团区委继续深化合作,在青少年法治

教育、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方面强化部门联动,努力提升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实效,共同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力量。